



普通高等教育土建学科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高等学校土木工程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规划教材
(按高等学校土木工程本科指导性专业规范编写)

建设工程法规

李永福 主编

何红锋 主审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土建学科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高等学校土木工程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规划教材
(按高等学校土木工程本科指导性专业规范编写)

建设工程法规

李永福 主编
何红锋 主审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法规/李永福主编.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1. 8

普通高等教育土建学科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高等学校
土木工程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规划教材(按高等学校土木工程
本科指导性专业规范编写)

ISBN 978-7-112-13483-0

I. ①建… II. ①李… III. ①建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67916 号

本书是普通高等教育土建学科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高等院校土木工程学
科专业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全书共分 15 章, 主要内容包括: 建设工程法规概述、
城乡规划、合同、招标投标、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与
安全生产、风险防范、环境保护、劳动保护、争议解决及建设工程法律责任, 涵盖
了工程建设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而且为了学习的需要各章附有案例和思考
题, 帮助学员正确运用建设工程法规, 分析判断和处理工程建设中的实际法律问题。

本书可作为土木工程、工程管理等土建类专业的教材, 也可供土木工程、工
程管理等相关专业的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参考。

为支持本课程教学, 本书作者制作了精美的多媒体教学课件, 有需要的读者
请发送邮件至 jgkejian@163.com 免费索取。

* * *

责任编辑: 王 跃 吉万旺 牛 松

责任设计: 陈 旭

责任校对: 肖 剑 赵 颖

普通高等教育土建学科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高等学校土木工程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规划教材
(按高等学校土木工程本科指导性专业规范编写)

建设工程法规

李永福 主编

何红锋 主审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天成排版公司制版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9 字数: 400 千字

2011 年 11 月第一版 2011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36.00 元(赠送课件)

ISBN 978-7-112-13483-0

(21249)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出版说明

从2007年开始高校土木工程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全国土木工程专业教学现状的调研结果显示,2000年至今,全国的土木工程教育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主要表现在:一是教学规模不断扩大。据统计,目前我国有超过300余所院校开设了土木工程专业,但是约有一半是2000年以后才开设此专业的,大众化教育面临许多新的形势和任务;二是学生的就业岗位发生了很大变化,土木工程专业本科毕业生中90%以上在施工、监理、管理等部门就业,在高等院校、研究设计单位工作的大学生越来越少;三是由于用人单位性质不同、规模不同、毕业生岗位不同,多样化人才的需求愈加明显。《高等学校土木工程本科指导性专业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开展研究制定的。

《规范》按照规范性与多样性相结合的原则、拓宽专业口径的原则、规范内容最小化的原则和核心内容最低标准的原则,对专业基础课提出了明确要求。2009年12月高校土木工程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在厦门召开了《规范》研究及配套教材规划会议,会上成立了以参与《规范》编制的专家为主要成员的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此后,通过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主编征集工作,确定了20门专业基础课教材的主编,主编均参与了《规范》的研制,他们都是各自学校的学科带头人和教学负责人,都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教材编写经历。2010年4月又在烟台召开了系列规划教材编写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了本系列规划教材的定位和编写原则:规划教材的内容满足建筑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地下工程和铁道工程四个主要方向的需要;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注重工程背景和工程案例的引入;编写方式具有时代特征,以学生为主体,注意90后学生的思维习惯、学习方式和特点;注意系列教材之间尽量不出现不必要的重复等编写原则。为保证教材质量,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还邀请了本领域知名教授对每本教材进行审稿,对教材是否符合《规范》思想,定位是否准确,是否采用新规范、新技术、新材料,以及内容安排、文字叙述等是否合理进行全方位审读。

本系列规划教材是贯彻《规范》精神、延续教学改革成果的最好实践,具有很好的社会效益和影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已经确定本系列规划教材为《普通高等教育土建学科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在本系列规划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事司及主编所在学校和学院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希望使用本系列规划教材的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我们在规划和出版专业课教材时得以改进和完善。

高等学校土木工程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1年6月

前 言

市场经济从一定意义上说就是法制经济。如果没有健全的法律制度对市场经济主体的行为加以行之有效的规范,就不可能有市场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随着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工程建设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特别是《建筑法》、《合同法》、《招标投标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为优化资源配置、转变建筑企业经营机制、提高投资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等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科学发展观的深入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法规在各行业工程建设、咨询服务等领域获得了进一步的广泛应用和不断完善,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学法、懂法、守法,依法从事建设工程事业,并运用建设工程法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

本书共分 15 章,主要内容包括:建设工程法规概述、城乡规划、合同、招标投标、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风险防范、环境保护、劳动保护、争议解决及建设工程法律责任,涵盖了工程建设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而且为了学习的需要各章附有案例和思考题,帮助学员正确运用建设工程法规,分析判断和处理工程建设中的实际法律问题。

《建设工程法规》由李永福任主编。全书由李永福统稿,各章编写分工如下:李永福、王昕欣、朱士永、徐雷编写第 1 章、第 2 章、第 3 章、第 11 章;王德东、崔淑梅、莫俊文、吕明谦、郑明编写第 4 章、第 5 章、第 6 章、第 12 章;宋海荣、闫忠明、张连生、吕成编写第 7 章、第 8 章、第 13 章;周加强、张树娟、姜春波、亓玉凤编写第 9 章、第 10 章、第 14 章、第 15 章;曹雁南、矫立宪编写案例题与思考题。

本书以规范建设活动的法律法规为基础,本着学以致用、学用结合的原则。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同类专著与教材,在此表示感谢。

建设工程法律法规体系复杂、涉及面广,编者缺乏经验,书中难免疏漏和差错,恳请读者谅解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修改和完善。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有关部委、山东建筑大学、山东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兰州交通大学、苏州科技学院、徐州工程学院、烟台大学、山东天齐集团等单位 and 专家的支持与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第 1 章 建设工程法规概述	1	第 2 章 建设工程程序法规	19
1.1 法学基础知识	1	2.1 概述	19
1.1.1 法的概念及起源	1	2.1.1 建设工程项目的概念	19
1.1.2 法的本质及特征	1	2.1.2 建设工程基本程序的概念	19
1.1.3 法律及法律体系	3	2.2 我国的基本建设程序	20
1.1.4 法制与法规	3	2.2.1 基本建设程序的一般步骤	20
1.2 建设工程法规体系	4	2.2.2 基本建设程序各阶段的工 作内容	21
1.2.1 建设工程法规体系的概念	4	2.3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	25
1.2.2 建设工程法规体系的构成	5	2.3.1 可行性研究的概念	25
1.2.3 我国建设法规体系的现 状与规划	5	2.3.2 可行性研究的作用	25
1.3 建设工程法规的概念及 基本特征	7	2.3.3 可行性研究的时间和费用	26
1.3.1 建设工程法规的定义	7	2.3.4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	26
1.3.2 建设工程法规的基本特征	9	2.3.5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步骤	27
1.4 建设工程法规关系	10	思考题	29
1.4.1 建设工程法规关系的概念	10	第 3 章 建设工程执业资格法规	30
1.4.2 建设工程法规关系的构成 要素	11	3.1 概述	30
1.4.3 建设工程法规关系的产生、 变更和消灭	12	3.1.1 建设工程执业资格制度的 概念	30
1.5 建设工程法规的构成	13	3.1.2 建设工程领域建立执业资格 制度的重要性	30
1.5.1 建设工程法规的渊源	13	3.2 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资质管理	31
1.5.2 建设工程法规的构成	14	3.2.1 建设工程从业单位的划分	31
1.6 建设工程法规的作用	16	3.2.2 建设工程从业单位的资质 等级及其标准	33
1.6.1 规范指导建设行为	16	3.2.3 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资质管理 办法	36
1.6.2 保护合法建设行为	16	3.3 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执业 资格管理	39
1.6.3 处罚违法建设行为	16	3.3.1 注册结构工程师制度	40
1.7 建设工程法规的实施	17	3.3.2 注册监理工程师制度	41
1.7.1 建设工程法规的行政适用	17	3.3.3 注册造价工程师制度	42
1.7.2 建设工程法规的司法 适用	18	3.3.4 注册建造师制度	45
思考题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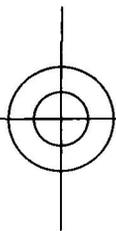
3.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人员执业资格管理	46	5.1.5 《建筑法》关于发包与承包的规定	69
3.4.1 项目经理	46	5.2 招标投标概述	70
3.4.2 关键岗位从业资格管理	46	5.2.1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概念	70
3.4.3 建造师执业资格管理	47	5.2.2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特点	71
思考题	49	5.2.3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原则	71
第4章 城乡规划法规	50	5.2.4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主体的资格	72
4.1 概述	50	5.2.5 建设工程招标方式	72
4.1.1 基本概念	50	5.2.6 建设工程招标办法	73
4.1.2 立法现状	51	5.2.7 建设工程招标的种类	75
4.1.3 适用范围	51	5.2.8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一般程序	75
4.2 城乡规划的制定	52	5.3 建设工程招标	77
4.2.1 城乡规划的方针和基本原则	52	5.3.1 建设工程招标应具备的条件	77
4.2.2 城乡规划的分类及编制内容	52	5.3.2 建设工程招标准备阶段的主要工作	77
4.2.3 城乡规划的编制与审批权限	54	5.3.3 发布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78
4.3 城乡规划的实施	55	5.3.4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资格审查	78
4.3.1 城乡规划实施的原则	55	5.3.5 发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	79
4.3.2 城乡规划公布制度	56	5.3.6 编制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	80
4.3.3 建设工程选址意见书	56	5.3.7 组织现场考察和标前会议	82
4.3.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制度	57	5.3.8 《招标投标法》关于招标的其他规定	82
4.3.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制度	59	5.4 建设工程投标	83
4.3.6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	59	5.4.1 资格预审的准备	83
4.3.7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格管理制度	60	5.4.2 投标前的准备工作	83
4.3.8 违反《城乡规划法》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60	5.4.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投送	84
4.4 城乡规划的监督管理	61	5.4.4 《招标投标法》关于投标的其他规定	86
4.4.1 城乡规划的修改	61	5.5 开标、评标和中标	87
4.4.2 城乡规划的监督检查	63	5.5.1 开标	87
思考题	64	5.5.2 评标	87
第5章 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法规	65	5.5.3 评标细则	89
5.1 发包与承包概述	65	5.5.4 中标	91
5.1.1 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的概念	65	5.5.5 《招标投标法》关于决标的其他规定	92
5.1.2 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法规的立法概况	65	5.6 建设工程招标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94
5.1.3 建设工程发包的方式及应用范围	66		
5.1.4 建设工程承包的方式	68		

思考题	96	7.1.1 建设工程监理制度概述	111
第6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法规	97	7.1.2 建设工程监理的原则	113
6.1 概述	97	7.2 建设工程监理各方的关系	114
6.1.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概念	97	7.2.1 业主与承包商的关系	114
6.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法规概况	97	7.2.2 业主与监理单位的关系	115
6.2 建设工程设计标准	98	7.2.3 监理工程师与承包商的关系	116
6.2.1 建设工程标准	98	7.2.4 分包商与其他各方的法规关系	116
6.2.2 建设工程设计标准的制定与实施	99	7.3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	117
6.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要求	100	7.3.1 工程监理企业的资质等级	117
6.3.1 建设工程设计的原则和依据	100	7.3.2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和审批	118
6.3.2 建设工程设计的阶段和内容	101	7.3.3 工程监理企业监督管理	120
6.3.3 建设工程设计深度	102	7.4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121
6.3.4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	103	7.4.1 建设工程监理基本概念	121
6.3.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批与修改	103	7.4.2 建设工程监理机构及其设施	122
6.4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	104	7.4.3 建设工程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124
6.4.1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概念	104	7.4.4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	125
6.4.2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的范围及内容	104	7.4.5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合同管理的工作	130
6.4.3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	105	7.4.6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资料的管理	133
6.4.4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的程序	106	7.5 建设工程监理规定	134
6.4.5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各方的责任	107	7.5.1 建设工程监理的管理机构及职责	134
6.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监督管理	108	7.5.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与监理程序	135
6.5.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监督管理机构	108	7.5.3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与监理工程师	135
6.5.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监督管理内容	108	7.5.4 外资、中外合资和国外贷款、赠款、捐款建设工程监理	136
思考题	110	思考题	138
第7章 建设工程监理法规	111	第8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规	139
7.1 概述	111	8.1 概述	139
		8.1.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概念	139

8.1.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作用	140	9.2.3	ISO 标准及中国国家标准编号方法	167
8.1.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立法历程和意义	141	9.2.4	以过程为基础的质量管理体系模式	167
8.1.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	142	9.2.5	ISO 9000 族质量体系文件的构成	168
8.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基本方针和相关制度	143	9.3	政府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	168
8.2.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基本方针及意义	143	9.3.1	建设工程主体的监督管理制度	168
8.2.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143	9.3.2	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制度	169
8.2.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制度	145	9.3.3	建设工程质量的检测制度	171
8.2.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检查、监督制度	146	9.3.4	建设工程质量的验评及奖励制度	173
8.2.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劳动保护制度	148	9.3.5	建筑材料使用许可制度	174
8.2.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市场准入及奖惩制度	151	9.4	建设行为主体的质量责任与义务	175
8.3	建设工程安全保障制度及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制度	151	9.4.1	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与义务	175
8.3.1	建设工程安全及施工现场安全保障制度	151	9.4.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与义务	176
8.3.2	建设工程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153	9.4.3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与义务	177
8.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许可与安全生产评价	154	9.4.4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与义务	178
8.4.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许可	154	9.4.5	建筑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的质量责任与义务	178
8.4.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评价	159	9.5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及损害赔偿	179
思考题	163	9.5.1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规定	179
第9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法规	164	9.5.2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程序规定	179
9.1	概述	164	思考题	180
9.1.1	建设工程质量的概念	164	第10章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法规	181
9.1.2	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	164	10.1	建设工程合同的法律体系	181
9.2	质量体系认证制度	165	10.1.1	建设工程合同法规关系的构成	181
9.2.1	质量体系认证的标准	165	10.1.2	建设工程合同法规关系的主体	181
9.2.2	2000 版质量体系系列标准内容	166			

10.1.3	建设工程合同法规关系的 客体	182	10.6.6	建设工程索赔报告的编写	206
10.1.4	建设工程合同法规关系 的内容	183	10.7	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 简介	207
10.1.5	建设工程合同相关法律 体系	183	10.7.1	现行的建设工程合同示 范文本	207
10.1.6	《合同法》内容简介	184	10.7.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 范文本)》简介	208
10.2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概述	184	思考题	211	
10.2.1	建设工程合同的概念及 特征	184	第11章 建设工程风险防范法规	212	
10.2.2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任务	186	11.1	建设工程保险法规	212
10.2.3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方法	187	11.1.1	建设工程保险概述	212
10.3	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	187	11.1.2	建筑工程一切险	213
10.3.1	建设工程合同订立的原则	187	11.1.3	安装工程一切险	215
10.3.2	建设工程合同订立的程序	188	11.1.4	建设工程保险的理赔	217
10.3.3	建设工程合同的主要内容	189	11.2	建设工程担保制度	218
10.3.4	建设工程格式条款的使用	191	11.2.1	建设工程担保概述	218
10.3.5	建设工程合同缔约过失 责任	191	11.2.2	《担保法》的基本内容	220
10.4	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	192	11.2.3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担保	223
10.4.1	建设工程合同履行的原则	192	11.2.4	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担保	223
10.4.2	建设工程合同履行规则	192	11.2.5	建设工程预付款担保	224
10.4.3	建设工程合同履行中的抗 辩权	194	思考题	225	
10.4.4	建设工程合同履行中的 担保	195	第12章 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法规	226	
10.4.5	建设工程合同的保全	196	12.1	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法概述	226
10.5	建设工程合同的变更、 终止和争议的解决	197	12.1.1	环境保护法的任务、目的 与作用	226
10.5.1	建设工程合同的变更	197	12.1.2	环境保护的基本原则	226
10.5.2	建设工程合同的终止	197	12.1.3	环境保护法的特点	227
10.5.3	建设工程合同违约责任和争 议的解决	198	12.1.4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及标准	227
10.6	建设工程索赔	200	12.2	《环境保护法》的主要内容	228
10.6.1	建设工程索赔的概念	200	1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制度	229
10.6.2	建设工程索赔的原因	201	12.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制度	229
10.6.3	建设工程施工索赔的类型	202	12.3.2	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 制度	230
10.6.4	建设工程合同索赔的依据	204	12.3.3	建筑施工企业推行实施 ISO 14000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制度	231
10.6.5	建设工程施工索赔的程序	204	思考题	232	

第 13 章 建设工程其他法规	233	14.1.3 建设工程权利保护的 诉讼方式	261
13.1 节约能源法规	233	14.1.4 与诉讼相关联的制度	261
13.1.1 概述	233	14.2 建设工程主张权利适用 的基本程序法	262
13.1.2 建设工程项目的节能管理	233	14.2.1 民事诉讼法	262
13.1.3 建设工程节能的规定	235	14.2.2 行政诉讼法	264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37	14.2.3 仲裁法	265
13.2.1 概述	237	14.3 建设工程活动中的证据	267
13.2.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审 核与验收	237	14.3.1 证据概述	267
13.2.3 建设工程应采取的消防 安全措施	238	14.3.2 建设工程活动中证据的 特殊性	268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240	14.3.3 证据的收集和保全	269
13.3.1 概述	240	14.3.4 证据的运用	270
13.3.2 建设工程档案的种类	240	思考题	273
13.3.3 建设工程档案的移交程序	242	第 15 章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	274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	244	15.1 法律责任概述	274
13.4.1 劳动合同制度	244	15.1.1 法律责任的概念	274
13.4.2 劳动保护的规定	250	15.1.2 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	274
13.4.3 劳动争议的处理	251	15.1.3 法律责任的种类	275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	251	15.2 建设工程常见法律责任	276
13.5.1 概述	251	15.2.1 建设工程民事责任	276
13.5.2 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	251	15.2.2 建设工程行政责任	278
13.5.3 营业税和所得税	252	15.2.3 建设工程刑事责任	278
13.5.4 税务管理的规定	254	15.3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的认定 与处理	278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54	15.3.1 违反《招标投标法》的 法律责任	278
13.6.1 概述	254	15.3.2 违反《建筑法》的法律 责任	280
13.6.2 公司的设立、变更和 注册登记	254	15.3.3 违反《安全生产法》的法 律责任	282
13.6.3 公司的组织机构和职权	255	15.3.4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条例》的法律责任	285
13.6.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资格和义务	256	15.3.5 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的责任	287
思考题	258	思考题	291
第 14 章 建设工程争议解决法规	259	参考文献	292
14.1 建设工程权利保护	259		
14.1.1 建设工程权利保护的 基本方式	259		
14.1.2 建设工程权利保护的 非诉讼方式	259		



第1章

建设工程法规概述

【知识点】法、法学、法律，建设工程法规，建设工程法规体系、关系，建设工程法规关系的构成要素，建设工程法规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建设工程法规的构成、渊源、作用、实施，建设法规的司法适用。

【重点】建设工程法规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建设法规的司法适用。

【难点】建设法规的司法适用。

1.1 法学基础知识

1.1.1 法的概念及起源

1. 法的概念

法是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具有普遍效力的行为规范体系。其目的在于维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自己的社会关系，并且通过对这些社会关系的调整，形成有利于自己的社会秩序，使社会按照本阶级的意志向前发展。

2. 法的起源

法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社会现象，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法和国家一样，不是自古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经济、政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而产生，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经济、政治制度的变化而不断充实完善的。

1.1.2 法的本质及特征

1. 法的本质

1) 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即法的根本属性。从法学的角度来说，法的本质是国家意志的体现，是国家利益的集中反映。国家意志实际上就是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居于支配地位，掌握着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统治阶级凭借自己所掌握的国家政权，通过国家立法机关，将本阶级的意志制定为法，就上升为国家意志了。正所谓谁当权，谁立法；谁立法，就体现谁的意志。

(1) 法是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它与一定的经济基础相适应,受经济基础的制约,有什么样的经济模式就必然会形成什么样的法。可以说,法反映一定的经济基础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又服务于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

(2) 法是统治阶级基本意志的体现。法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具有整体性。它不是统治阶级内部各党派、集团、个别成员的个别意志,也不是这些个别意志的简单相加,而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共同意志或根本意志,法只规定和调整有关统治阶级的基本利益、社会基本制度和主要的社会关系。

(3) 法的作用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这个工具的使用是以军队、法庭和监狱等国家强制力为代价的。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同时,也是实现国家意志的重要手段。没有法,国家也就不能成其为国家。法为组织国家机构所必需,为实现国家职能所必需,为确立、维护和发展一定的社会秩序所必需。法的实施,同时还要依靠社会舆论、道德观念和法制观念、思想教育等多种手段来保证。

2)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在于它的阶级本性,即它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全国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从宪法到普通法,从行政法规到地方法规,都是分别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国家机关制定和通过的,表达了人民的共同意愿。

2. 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是法的本质的外在表现,是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显著特点。主要有以下特征:

(1) 法是一种一般行为规范。法是一种规范,规范即模式、规则之意。

(2) 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行为规范基本上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建立在人们对自然规律认识基础上而形成的行为规范,它调整的是人和自然关系的“技术法规”。另一类是人们用以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它反映的是一定社会关系的“社会规范”,包括法律规范、政治规范、道德规范和宗教规范等。

(3)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法的本质是国家意志,而国家意志的体现,是通过国家制定这个过程来体现的。所谓法的制定,就是国家立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创制规范性文件的活动。通过这种方式产生的法,称为制定法或成文法。比如我国的《宪法》、《刑法》、《建筑法》等均属此类。

(4)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法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就在于它具有特殊的国家强制性。所谓法的国家强制性就是指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之所以要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取决于两个原因,一是法要约束人的行为,限制人的行为自由,故不能始终为人们自愿遵守,需要通过国家强制力强迫遵守。如果法律的实施没有国家强制力的保证作后盾,违反法律的行为得不到惩罚,法律所体现的阶级意志也就得不到贯彻和保障。二是法不能自行实施,需要国家专门机关予以适用。

1.1.3 法律及法律体系

1. 法律

法律有狭义和广义两种理解。广义的法律是指法的整体，泛指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一切规范性文件。包括法律、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及行政机关为执行法律而制定的一切规范性文件。狭义的法律则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2. 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也称为部门法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

从横向看，我们把法律体系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法律部门，也叫部门法，是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调整同一类型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在我国，组成法律体系的法律部门有：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经济法、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环境法等。

从纵向看，一国法律体系内，各法律部门之间以及同一法律部门内各规范性文件之间具有等级与层次之分。也可以说，法律体系又是由级别不同、效力不一的法律法规所组成的，如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效力最高；刑法、民法通则等法律属于基本法，效力仅次于宪法；行政法规、地方法规的效力与国家法律相比则更低一些，其内容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违背。

1.1.4 法制与法规

1. 法制

法制即法律制度，有多种含义。从广义上讲，法律制度是指一个国家法律规范的总和。从狭义上讲，法律制度是指调整某一类特定社会关系，规范某一类特定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2. 法规

法律规范简称法规，是由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体行为规则。法律规范与法律的关系是个体与整体的关系。法律规范是法律的具体化，调整某类社会关系的不同法律规范就组成了法规。法律规范规定的是具体的行为，因而其表达方式必须有一个严谨的逻辑结构。法律规范由假定、处理、制裁三部分组成，称之为法律规范的三要素。

(1) 假定。是指在法律规范中，确定适用该规范的条件部分。因为法律规范都具有针对性，法律规范只对一定范围和情况下的人的行为才具有约束力。就是说，每个法律规范只调整某一类特定的行为。可以说，假定部分是法律规范适用的前提，不具备假定部分所规定条件的，该法律规范就不能被适用。例如，《建筑法》第2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法。”这一规定的假定条件是：①调整的地域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②调整的主体是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

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建设行政管理机关,同时从事建筑活动的个人如一级注册建造师等也适用本法。③调整的行为是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

(2) 处理(行为模式)。是行为规则的本身,是指在法律规范中,规定人们具体行为方式的部分。虽然法律规范中规定的行为模式很复杂,但按照行为规则自身的性质,大体可分为:可以这样行为模式(可为模式),禁止这样行为模式(勿为模式),必须这样行为模式(应为模式)三种类型。可为模式的法律规范为授权性法律规范,勿为模式的法律规范为禁止性法律规范,应为模式的法律规范为命令性法律规范。行为模式部分是法律规范的核心,衡量人的行为是合法还是违法,必须通过法律规范的行为模式部分来完成。在法律文件中常使用的表达方式有可以、应当、必须、不得、禁止等。《建筑法》第29条:“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3) 制裁(法律后果)。是法律规范的后果部分,是法律规范对人们行为的态度,是人们遵守或违反法律规范中规定的行为模式所产生的后果。法律后果分肯定性法律后果和否定性法律后果。肯定性法律后果是指国家根据法律对人们行为的有效性加以肯定,对人们的合法行为加以保护和奖励;否定性法律后果是指国家根据法律对人们行为的有效性加以否定,对人们的违法行为加以制裁。法律后果部分是法律规范的保证。只有通过它,才能保护合法的行为,纠正违法的行为,以最终实现法律规范调整人们交互行为的目的。如,《建筑法》第67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法律规范逻辑意义上是由假定、处理、制裁三要素组成的。三者缺一不可。

1.2 建设工程法规体系

1.2.1 建设工程法规体系的概念

建设工程法规体系,是指把已经制定和需要制定的建设法律、建设行政法规和住建部门规章衔接起来,形成一个相互联系、相互补充、相互协调的完整统一的框架结构。就广义的建设工程法规体系而言,体系中还应包括地方性建设法规和建设规章。

建设工程法规体系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必须与国家的宪法和相关法律保持一致,但它又相对独立,自成体系。它应覆盖建设活动的

各个行业、各个领域以及建设工程的全过程，使建设活动的各个方面都有法可依。

1.2.2 建设工程法规体系的构成

所谓法规体系的构成，就是指法规体系采取的结构形式。建设工程法规体系是由很多不同层次的法规组成的。从理论上说，建设法律体系可采取宝塔形结构或梯形结构两种方式。宝塔形结构形式，是先制定一部基本法律，将该领域内业务可能涉及的所有问题都在该法中作出规定，然后再分别制定不同层次的专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一个具体问题作出补充规定。梯形结构即是不设立基本法律，而以若干并列的专项法律组成法规体系的最顶层，然后对每部专项法律再配置相应的不同层次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作补充，形成若干相互联系而又相对独立的小体系。我国建设工程法规体系采用的是梯形结构。

1.2.3 我国建设法规体系的现状与规划

1989年，原建设部组织了建设法规体系的研究、论证工作，并于1991年制定出《建设法律体系规划方案》，使我国建设立法走上了系统化、科学化的健康发展之路。当前，我国的建设立法正按这一规划方案加速进行，至2010年10月底，已制定颁布并现行有效的建设法律、建设行政法规、住建部门规章如下。

1. 建设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6年7月1日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7年1月1日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9年4月1日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3年5月1日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5年1月1日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5年1月1日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9年10月1日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1995年9月1日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7年1月1日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8年1月1日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8年3月1日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8年1月1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5月1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9年1月1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1999年10月1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10月1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1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11月1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年9月1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年7月1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8年8月1日施行。

2. 建设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施行；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施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30日施行；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10月1日施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6日施行；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1日施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5月1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2006年9月1日施行；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8月1日施行；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2001年4月21日施行；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1991年5月1日施行；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1988年9月1日施行；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2004年7月25日施行；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施行；
《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0年5月7日施行等。

3. 住建部门规章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01年12月1日施行；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1999年12月1日施行；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1992年1月1日施行；
《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管理办法》，1992年12月30日施行；
《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管理办法》，1992年12月30日施行；